

2017 年台灣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五十週年慶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表揚績優人員獎勵辦法

一、目的

為慶祝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五十周年，表揚推動視覺障礙融合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鼓舞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士氣，提升視覺障礙教育教學品質，增進對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的了解與支持，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1、「惠瞽獎」---推動視覺障礙融合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2、「訓瞽獎」---資深暨優良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從事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滿十年以上或對融合教育有特殊貢獻之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行政人員。

3、「卓瞽獎」---視覺障礙融合教育傑出視障人士及學生。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技藝才能有傑出表現者。

三、申請辦法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4 日（一）截止，個人或推薦人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寄送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即完成申請程序。

中心聯絡電話：06-2138354，電子信箱：vhc-1@pubmail.nutn.edu.tw

四、甄選辦法

1、由台灣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五十週年慶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負責審查評分，擇優錄取。

2、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一）公布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最新消息公佈欄 <http://www2.nutn.edu.tw/vhc/>。

五、頒獎時間及地點

106 年 9 月 23 日（六）上午 8 時 40 分，本校啟明苑演講廳。

六、本辦法由台灣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五十週年慶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惠馨獎」~推動視覺障礙融合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獎勵申請表

縣市			
團體名稱或 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歲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個人服務單位 或學校			
具體事實			
☐ 自薦			
☐ 推薦者簽名：		連絡電話：	
審查結果			

附件(二)

「訓瞽獎」~資深暨優良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獎勵申請表

縣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歲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或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或 特殊貢獻簡述	_____年		
☐ 自薦 ☐ 推薦者簽名： 連絡電話：			
審查結果			

附件(三)

「卓馨獎」~視覺障礙融合教育傑出視障人士及學生獎勵申請表

縣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歲
學歷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或服務學校		職稱	
傑出事蹟			
☐ 自薦 ☐ 推薦者簽名： 連絡電話：			
審查結果			